

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請託關說
§ 2、11、17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
(構)或所屬機關
(構)業務具體事項
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
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
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
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
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§ 2⑤

應於3日內簽報
其長官並知會政
風機構 § 11

無法判斷

請政風機構
之諮詢專人
協助 § 17